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1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6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劉姿岑、鄭博勝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923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查聲請人等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92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66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故應以上開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亦難謂已敘明系爭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12號劉姿岑、鄭博勝聲請案